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羅惠珍

電話:(03)8462860*571 傳真:03-8572660

電子信箱:wow0505@gmail.com

受文者: 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100644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商借教師簡歷

表格 (376550000A_1110064418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10064418_ATTACH2.odt)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教署111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科學教育、實驗教育或私立學校輔導管理相關業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3月29日臺教國高字第 1110040936號函及依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以下簡稱商借原則)辦 理。
- 二、國教署為辦理旨揭業務,擬於111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教師至國教署支援,工作內容及資格如下:

(一)教師資格:

-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含偏遠、離島、原住民地區及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2、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





能、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

3、須熟悉文書電腦軟體之操作。

(二)商借期間: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

(三)服務地點:國教署(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四)辦理業務:科學教育、實驗教育或私立學校輔導管理相 關業務。

(五)其餘事項依商借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1年4月29日(星期五)前將簡歷表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e-2329@mail.k12ea.gov.tw,並於信件主旨註明「應聘私校科商借教師」,國教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

四、檢附商借原則及簡歷表格式各1份。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電2022/03/30文文 14:14:49章

